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

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不会对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庄慧杰 李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